

# 引擎驱动 锻造铁军

##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政治工作侧记

# 藏在洗衣机里的10万元现金

□ 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郑法官,我以后再也不这么做了,我愿意偿还欠李某的钱。”7月24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在执行一起借款纠纷案件中,明察秋毫,将被执行人人家藏在储物间旧洗衣机内的10万元现金果断提取,案件最终以执结。

事情还得从2019年说起。当年11月,被执行人张某某因做生意急需用钱,向申请执行人李某借款9万元,当时双方约定3个月还清。可借款到期后,李某却并未偿还。李某经多次催要无果后,于2020年6月将李某起诉到孟村法院。法院经审理,于同年8月作出判决,依法判令李某十日内偿还李某借款9万元。

然而,判决生效后,李某依然无动于衷,李某无奈于2021年4月20日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孟村法院执行法官郑文军接手此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了相关执行文书,并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了李某的财产状况,发现李某名下有两张银行卡,但卡上仅有100多元,且自2020年2月后就再也没有交易记录。李某现居住的房屋又登记在其父名下。鉴于此,郑文军领导批准依法拘留了李某。

李某被拘留后,其家人除了给送来被褥外,就再也没有音信,案件一时陷入困境。经征得申请执行人李某同意后,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虽然“终本”,但郑文军并未放弃对案件的执行。自2021年6月至今年5月间,郑文军数十次执行均未发现李某的下落和财产线索。

今年7月21日,郑文军突然接到李某打来的电话,称其刚看见李某的妻子从银行出来,好像是取了钱,

正回家,希望法院速去执行。郑文军听闻,马上召集执行法官赶到李某家中,发现李某的妻子正在看电视,而李某并不在家。经查证,未发现其他有价值的财产线索。

鉴于此,郑文军决定对李某家进行搜查,但搜查的结果并不理想。恰在这时,守候在楼下的法官打来电话,称刚看到李某妻子从楼道里拎了一袋东西下去,行色匆匆。

“你刚才拿到楼下的东西在哪里?”郑文军向李某妻子发问,但李某妻子矢口否认。

“你与李某是夫妻,李某是被执行人,你们的财产中有一半是李某的个人财产,该部分应用于偿还债务。如果李某转移财产,就是在阻碍执行,你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郑文军说,通过调取公共视频,发现李某的妻子进了储藏间。

储藏间里堆放着许多杂物,郑文军与执行法官开启了地毯式搜查,一丝一毫不放过。

整个过程中,李某妻子一直站在储藏间洗衣机旁,她为什么站在这里?带着疑惑,郑文军等人再次打开洗衣机,一件一件翻开上面的脏衣服。“找到了,就是视频里的那只袋子。”郑文军与法官一阵惊喜。他们打开袋子,发现里面是一捆一捆的现金。就地清点,共计10万元。

被执行人李某接到了家人的信息,很快便现身了,承认自己这几年一直在外地做生意,银行卡是用上学的儿子的身份证开的,现金10万元是妻子从银行取回来准备购货的。面对现实和法律的威慑,李某表示愿意把欠李某的钱还上。

随后,在郑文军的主持下,李某与李某最终达成执行和解,李某一次性将所欠李某款项全部付清。一起执行积案就这样得以执结。



8月5日,石家庄市公安局井陘矿区分局反诈中心联合矿市镇派出所组织民警来到辖区工地,开展以“防骗反诈进工地,戴好防范‘安全帽’”为主题的反诈宣传活动。民警梳理了10类高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特点和诈骗手法,并结合发生在工人身边的真实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同时还向群众普及与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提醒大家自觉抵制涉电话卡、银行卡的违法犯罪行为。 温彦文 摄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近年来,石家庄市桥西区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全体干警秉持“心为良田、只问耕耘”的心态,做深做实党建、人事管理、信息宣传等日常事务,在政工岗位上默默耕耘;建立政治学习长效机制、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考核体系、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党建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充分激发法院内生动力……近日,该院政治部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人民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 铸牢“根和魂”

打铁还须自身硬。为提高全院干警的综合素质水平、保持工作激情,桥西区法院政治部大力开展“学习型”法院建设,强化终身学习理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学习和讨论。该院建立党组、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三级学习体系,其中每月两次周二下午党组学习和周五下午党支部学习,连续多年雷打不动。

石家庄高铁片区、石家庄中央商务区展示中心、湾里庙步行街……桥西区法院政治部鼓励青年干警“走出去”,组织实地研学活动。青年干警亲身感受城市蓬勃发展的强劲脉搏,结合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困惑,于探索中寻真知、在实践中找答案,积极投身“石家庄在行动”的火热实践。

通过常态化理论学习,全院干警对党的创新理论等有了深刻

理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也更加深入人心。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石家庄金融法庭守护金融产业健康发展”入选全省政法系统“我做的群众最满意的一件事”十大优秀案例。

### 校准“硬标尺”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近年来,桥西区法院坚持“靠数据说话、靠业绩用人”,政治部探索建立了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体系,针对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别制定了绩效考核办法,将其作为干警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等重要参考。桥西区法院政治部被省委组织部和市委组织确定为考核工作联系点。

“用一贤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桥西区法院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约束与激励并重,突出实干作风、实绩标准,让想干事、能干事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两年来,该院选任“80后”中层干部13人,推动干部梯队建设驶入良性循环轨道。该院先后涌现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省政法“双十佳”先进个人、全市最美政法干警等典型人物。

政治工作无小事。桥西区法院政治部干警坚持做全院干警的“贴心人”,对有困难同事随时伸出援手,让家的温暖在法院延伸。陈翔宇是立案庭一名辅助人员,2022年意外摔倒,肋骨骨折,两肺受到创伤导致高烧不退,个人负担医疗费达4.2万元,一时间

生活陷入困境。法院政治部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组织了爱心捐款活动,全院200人伸出援助之手,捐款2.75万元。“我感受到了法院大家庭的温暖……”躺在病床上的陈翔宇收到捐款后,特意发来视频致谢。

### 找准“融合点”

桥西区法院政治部坚持抓好党建工作,将一岗双责由“虚”变“实”,以“支部建在庭上”为抓手,重新成立了12个党支部,部门负责人兼任党支部书记,真正将党建责任落实在了庭长身上,做到讲业务先讲政治,谈工作先谈思想,形成党建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的局面。

在办理某银行诉肖某信用贷款一案中,办案法官刘昊了解到,肖某患有尿毒症,每周需要透析治疗,其收入主要来自每季度工作单位额外报销的一笔医疗费用。“如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作出裁判,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极有可能影响肖某看病就医,而银行对于到期产品又没有调解政策。”面对“两难”困境,刘昊向庭长赵静请教破题“高招”。

“民生是小事,法官在办案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平等保护金融机构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做到适用法律既公正也有温度,用实际行动践行党员的为民初心。”赵静分析案件情况后说。刘昊听取赵静建议,多次与银行进行沟通协调,最终银行同

意根据肖某的特殊情况做专项审批,延长肖某的还款期限,而肖某从每次报销款中拿出部分钱款偿还欠款,解了肖某的燃眉之急。

桥西区法院政治部坚持将党建管理由“虚”变“实”,制定党支部和党员考核办法,定期对党员的支部学习情况、发言情况等日常工作相融合,常态化开展国旗宣誓、宪法宣誓等党建活动,使干警在潜移默化中受到熏陶,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

### 讲好“法院故事”

为积极打造与人民群众密切沟通的桥梁,桥西区法院政治部用文字和镜头真实记录法院工作、讲述法院故事、回应群众关切,实现了新闻宣传工作与执法办案工作两轮驱动、两翼齐飞。

在“百日攻坚”执行专项行动、“雷霆风暴”集中执行等活动现场,他们与执行干警密切配合,用镜头和文字真实记录执法实况,展现法院严厉打击“老赖”、维护胜诉权益的坚定决心;每逢“三八”妇女节、“6·5”世界环境日等时间节点,他们与法官一道走上街头、走进企业、走入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唱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旋律……

他们虽不在审判一线,但同样是天平的守护者,以扎实步伐践行着司法为民的誓言,在弘扬法治、维护公平正义的路上砥砺前行。

# 失足学子圆了大学梦

□ 通讯员 苑婉琳 王静敏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我对自己之前的行为感到十分后悔,感谢检察官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今后一定引以为戒,在学校里努力学习。”前不久,王某某在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第一时间向办案的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分享这一喜讯,并向检察官这样保证。

事情还要从4月份说起。王某某在明知别人实施电信诈骗的情况下,提供手机卡,帮助其实施电信诈骗犯罪。7月3日,王某某被公安机关移送起诉至唐县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官发现王某某开始实施犯罪时未满18周岁,是一名在校高三学生,今年参加高考,以往无违法犯罪记录,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积极退缴违法所得,日常表现良好。

7月14日,通过社会调查,检察官发现王某某的父母平时忙于工作,日常与王某某沟通交流较少,而王某某尚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父母的不作为导致亲子关系疏离,王某某价值观错位,进而发生违法犯罪的行为。

7月20日,唐县检察院向王某某的父母送达“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其重视孩子的不良行为,关注孩子的心理健康,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学习科学的教育方法,促进家庭教育回归。王某某的父母在收到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后,对检察官表示,今后会把时间多花在孩子身上,好好教育和培养孩子。

为贯彻落实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7月26日,唐县检察院决定对王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6个月的考察期,并委托竞秀区利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全程进行考察帮教,通过制定个性化帮教计划进行有针对性的帮教活动,帮助王某某重拾自信、重返校园生活。

# 男子高速公路停车被罚

□ 刘文杰

7月28日下午,高速交警冀州大队执勤民警巡逻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停在导流线内,未开启警示灯也未摆放警告标志,遂停车上前查看情况。

司机徐某称,他抽完烟往外扔烟头,结果一开窗户,烟头又被风吹回了回来掉在车里,一时找不着了,担心烟头在车里引燃起火,赶紧下车找烟头。

民警对徐某进行批评教育,讲明开车吸烟分心驾驶及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的危害,并对其“违反禁止标线指示”及“驾车时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两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处以罚款150元、驾驶证记4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不少驾驶人都有边开车边抽烟的习惯,抽完烟打开车窗将烟头往外一弹,殊不知,这个小小的烟头随风飞舞,如果刚好落在易燃物上、草地上,或者又飞回驾驶室,则有可能引发火灾或车辆起火,酿成重大损失。在此,提醒大家开车时不要有抽烟、吃喝东西、接打电话等分心驾驶行为,也不要将烟头随意丢弃窗外。



8月5日至6日,广平县人民检察院“未”蓝检控办案团队联合阳光公益组织走进社区、广场,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宣传。干警向孩子们发放了自制的《网络中你应该知道的那些事儿》宣传册,通过一些真实案例,提醒孩子们合理使用网络,注意识别网络陷阱,不点击陌生链接,提高孩子们的网络安全防范能力。 马利麒 江欣欣 摄

# 为“她”解困 护“她”前行

## ——承德县检察院多措并举做好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黎冬  
通讯员 杨春光 王永军

“多亏了检察官对我的帮助,不然我一个残疾人,如今丈夫去世了,还要养父母和孩子,是你们让我看到了生活的希望!”8月4日,家住承德县的李某某提起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对她的司法救助,不禁哽咽。2022年以来,承德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和全国妇联“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要求,围绕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内外协作、多元救助,积极推动困难妇女救助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真正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共救助困难妇女22件22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6万元。

### 依托办案系统 全面收集救助线索

承德县检察院充分利用检察办案系统,由控申部门牵头,会同案管、民行、刑检等相关业务部门,建立了全院“一盘棋”工作格局,积极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内部配合,把困难妇女救助线索发现贯穿于案件受理、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民事监督、信访接待等各个环节。对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性侵以及民事纠纷等案件因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无力赔偿导致妇女及家庭因案返贫或致贫的,及时告知被害人司法救助

政策以及申请救助的方式,及时移送线索,有效实现了对困难妇女救助案件在受理、办理环节无缝对接、快速流转。该院为了拓宽线索来源渠道,积极与妇联、残联、团委、教体局、乡村振兴局等会签联合救助文件,召开了帮扶救助联席会议,并就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宣传引导等方面加强了协作。同时,该院加强了与市检察院的沟通,在救助线索受理、立案审核等环节做好了衔接配合。对移送的重大案件启动联合救助程序,共开展联合救助3件,向被救助者发放司法救助金4万元。

### 探索帮扶机制 不断提升救助效率

“如果没有检察院叔叔阿姨的救助,也许我现在还没上学呢!我一定要考上大学,为社会做贡献。”16岁的女孩钱某在接受采访时,言语中都是对承德县检察院的感激之情。近年来,该院坚持探索多元化救助帮扶方式,通过联合纳入社会大救助体系的职能部门,发动社会力量,综合运用经济救助、医疗救助、生活安置、就学就业援助、教育支持、心理干预等多种方式开展救助和帮扶,坚持应救尽救、因案制宜、及时精准的原则,切实帮助困难当事人解决了生活难题,改善了生活条件,防止因案返

贫致贫。承德县检察院还会同妇联等部门聘请了专业的心理老师,特别是针对未成年女性被害人,在给予救助金的同时及时开展了心理辅导,帮助其走出被侵害阴影、重拾生活信心。此外,该院摒弃了以案仅仅单一救助理念,在开展司法救助过程中,对涉及困难妇女权益维护的主要领域如婚姻家庭、劳动纠纷、子女监护、人身伤害等方面及时给予全方位的法律援助。

### 发挥检察职能 巩固司法救助效果

针对因犯罪受到侵害的被救助妇女,承德县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释法说理贯穿于救助工作全过程,切实打开被救助妇女的“心结”,实现司法办案有机统一,做好了困难妇女救助案后延伸工作,通过心理疏导、释法说理,有效促进了矛盾化解,防止“案后案”的发生。在开展困难妇女救助过程中,承德县检察院注重分析案件背后的产生根源,深入开展溯源治理工作。

在办理困难妇女救助过程中,该院发现多名未成年女性遭受性侵害根源在于监护的缺失,随即向县教体局发出检察建议书,提出了合理意见,督促监护人强化监护职责,切实保护了未成年女性的权益。此外,该院建立了被救助妇女跟踪回访机制,对已办

结困难妇女救助案件,定期开展回访核查,掌握其生活现状及救助落实情况,将困难妇女救助工作真正做深做实做细。

### 推进数字检察 探索数据救助模式

近年来,承德县检察院主动顺应科技发展趋势,积极推动科技成果与检察办案深度融合,探索了数据赋能司法救助工作模式,依托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智能化筛查进入检察环节的涉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特殊妇女的司法救助线索。该院充分利用了检察机关业务系统一应用系统刑事案件、民事监督案件和12309信访数据,与法院裁判文书数据、执行数据和相关部门掌握的特殊群体数据碰撞比对,探索构建了侵害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线索大数据智能平台来筛查和挖掘救助线索。

此外,承德县检察院还通过办案系统对县内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等重点案件进行梳理筛查,精准识别了检察和审判环节未获赔偿的被害人,及时发现需要司法救助案件线索,有效提升了救助效果,目前,利用系统筛查出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线索30余条,通过调查核实,开展司法救助11件13人。